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购置厂区内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目的是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和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

2、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独立董事：晋占平、何宝峰、叶树华、张雅娟**

2019 年 12 月 31 日